

珍本醫書集成

通治類

第五冊

松桂醫徑

古今醫微

醫略十三篇

編主生吉裘

成集書醫本珍

程松厓著

松

厓

醫

徑



世界書局印行

廣傳程松厓先生醫徑序

古昔聖神。御極海內。熙熙焉如登春臺。人臻壽域。此曷繇故。太和融液。淪肌理。決腸腎。六氣不侵。而災眚不作。稟氣含生之屬。靡不百體堅強。而相愉佚於耄耋期頤。中世虐政日逞。上薄天和。而民乃有夭札疵瘍。自非診脈候。治方藥。霜露之念。何所底止。故扁鵲曰。越人非能生死人。此自當生者。越人能生之耳。古來醫術。自岐黃盧扁而下。如河間東垣丹溪仲景節菴錢薛諸氏。無慮數十家。大都神術妙解。幾於見垣。不可軒輊。而我歛宗人松厓公。夙蘊弘猷。蜚英甲第。抱康濟斯民之念。扶顛持危之情。肫肫無已。鑄有醫徑。探本推原。條分縷析。精入三昧。直與河間東垣諸君。並驅爭先。久而板蠹散遺。未廣其傳。予幡閱諸書中。得其存帙。撫髀嘆曰。何事使仁者寸腔惻隱。救世熱腸。不爲弘敷哉。蓋徑者。徑約直捷之謂也。取途便而奏效速。用力微而成功博。矧其分門別類。有一病則次一脈。按一脈則著一方。病者千變萬態。而或湯或散。或飲或丸。治法層見疊出。不必遠稽古籍。近搜旁門。惟按類推求。如持左券。夫天之生愛萬物。靡不欲其皆榮而無瘁。皆息而無消。然閤闢相乘。時序必至。所特有體天之心。培物之命。爲醫藥者。救療之。調攝之。令上蒼生愛常存。而王者熙皞不墜云爾。是書也。藥無不投之劑。人無不醫之疾。卽素不諳醫者。時一展卷。治方犁然畢具。信乎初學之指南。涉海之斗杓。而窮原探本之捷徑乎。今天子方垂憫

黎元而萬方喜更生之會。得醫徑之書而廣傳之。是亦壽域春臺之一助也。予不事纂輯。不爲較訂。但循其舊式而更新之。以俟同志者採焉。龍飛天啓乙丑春月之吉 方叔居士程開社撰

凡例

一治病之要。不過切脈辨證處治三者而已。三者之中。又以切脈爲先。苟切脈有差。則臨證施治。未免有實實虛虛之患。但脈有七表入裏九道。形狀頗多。形同實異。未易盡之。今將各臟脈證。姑舉其要。括而爲圖。雖不能強邃奧妙。以盡古人之本指。初學據此而行。由是而馴。至乎古聖人之全書可也。

一脈名二十有四。非深於其道。及有所授受者。未易識也。先賢謂脈道雖多。而浮沉遲數四目。足以該之。然遲數之中。又有虛實冷熱之分。今以遲數屬浮沉。以虛實冷熱屬遲數。曰滑。曰實。曰緊。曰弦。曰洪。曰長。曰促。曰牢。曰動。實熱之候也。曰芤。曰微。曰緩。曰瀼。曰伏。曰濡。曰弱。曰短。曰虛。曰結。曰代。曰細。虛冷之候也。今括爲圖說。各具其證與處藥治病之方於下。

一以五臟及命門。分爲六圖。各以腑附之。俱分浮中沉三候。浮沉之中。又分遲數平。遲數之中。又分虛實冷熱。至於中與平。則隨其高下而準。準於肌肉之上。爲浮爲表。肌肉之下。爲沉爲裏。肌肉之間。爲半表半裏。是之謂中。各以類相從。徐者爲遲。疾者爲數。無力者爲虛。有力者爲實。遲爲陰。陰冷也。鬱則生熱。數爲陽。陽熱也。鬱則生寒。初學據此以求其病。亦庶幾矣。

一古入方。固有爲一病而設者。亦有數處用者。如四君子湯。可以補氣。可以調氣。又可以降氣。凡涉於氣證者。皆可用之。四物湯。可以補血。可以調血。又可以止血。凡涉於血證者。皆可用之。前輩云。肝腎同歸於一治。愚謂心肺亦當同歸於一治。有如八味丸之類。既可以補腎。又可以補肝。金花丸之類。既可以治心。亦可以治肺。腎也。肝也。心也。肺也。既可以通治。而脾也。獨不可以通治乎。脾居中州。貫乎四臟。故善治四臟者。未有不治乎脾。此承氣湯之類。又能治四臟之邪者。爲是故也。引而伸之。觸類而長之。無不如是。故此一書。皆摘人所常用之方。互可相通者。填註於各證之下。編成序次。使人易於披閱。或病證時有出入。又當以意消息。互相假借。而用可也。

一如舊方分兩與今不同。謂一分者。卽今之二錢半也。謂一字者。卽今之二分半也。謂一升者。卽今之一茶盞也。又皆總開若干。倉卒用藥。未免有布算之勞。今於各方之下。悉準今之權量。作一劑折算。

一人有大小老少。病有新久淺深。故醫者因之而酌爲衡量。是以舊方湯液劑量。有用二三錢者。有用四五錢者。有用七八錢者。至一兩者。用藥概用大劑。病者請藥。輒喜大劑。殊失古人之意。按局方中。劫藥至多。而劑量至少。如嘉禾散。隔氣散。以二錢爲劑。五香散。秘傳降氣湯。以三錢爲劑。他方中。多不過四錢五錢而止。又按東垣脾胃論。於除風濕兼活湯。每服稱三錢。升陽散火湯。每服稱半兩。古人製方。或增損。或應病。率

以輕劑爲則。治之不愈。然後用重劑焉。於偏寒偏熱。峻下之方。既以中劑爲率。又在用藥者臨時制宜。以加減云。

一按仲景活人書。爲醫方之祖。其用薑皆有分兩。及有不用薑者。今世藥劑。每服皆用薑三片。無服無者。故於用薑條下。必開其數。不開者不須用。於本方外加藥有合用薑者。又在臨時去取。

一炮製藥料。自古各有法製。今不別立篇目。就於各方當製之藥下細注。臨用之際。必須依法製度。不可厭煩而輕率。忽略以誤人也。

一云用水一盞。卽今之茶盞也。約計半斤許。凡用水。做此爲準。

一布列五臟命門六圖并系方之外。又立各證。散購諸家秘藏妙方。皆愚嘗試應効。備錄于後。欲使學者執衡之有權耳。諺云。傳方優於施藥。同志君子。知忱之非沽名也歟。

一集是書外。又集脈法指明一帙。醫論集粹一帙。有志未梓。姑俟優暇云。

松崖醫徑卷上

新安古歙松崖程玠著

杭州董志仁校刊

雜病準傷寒治法

人病不止於傷寒。而特立傷寒一法。凡有病而治之。皆當準此。以爲之繩度也。

傷寒傷風辨證

傷寒無汗。惡寒。面色慘。脈浮緊。鼻塞閉而乾。傷風自汗。惡風。面色光澤。其脈浮而緩。鼻流清涕。凡遇新得之病。須要如此別之。

傷寒證

足太陽經。頭項痛。腰脊強。以少陽陽明。太陽三經通論。則此經爲表。以本經專論。又當分表之表。表之裏之異焉。此經受邪最先。外來之邪。莫甚於寒。寒不傷衛。而傷榮。衛不受傷則強。寒主收斂閉藏。所以無汗。無汗衛強。表之實也。太陽之經。有標。有本。標病。則身熱。本病。則惡寒。凡傷寒邪。其候必頭項痛。腰脊強。脈浮疾。大略與內傷同。內傷則右關以上。脈大於左。口腹爲之不利。傷寒則左關以上。脈大於右。鼻息爲之不利。一二日宜麻黃湯主之。此特舉其常數而已。然有一日之內。就傳經者。亦有二三日。只在一經者。不可越經而治。

傷風證

風陽邪也。風喜傷衛。衛既受傷。則腠理爲之不密。所以自汗而惡風。與寒邪傷人不同。寒爲肅殺之氣。其色必慘。風爲鼓舞之氣。其色必和。各從其類也。衛者。外衛也。對榮而言。爲表之表。對無汗而言。爲表之虛。脈來浮緩。然其所可對者。經絡標本而已。是以頭項腰脊俱疼。身表亦爲之熱。一二日間。宜用桂枝湯主之。其傳經與傷寒無異。當以脈證辨之。但桂枝湯頗燥。非通於脈者。不可用也。遇此經症。莫若用易老神朮湯。尤爲穩當。

傷寒見風傷風見寒

太陽症。頭痛。腰脊強。發熱。惡寒。無汗。本傷寒也。又感風邪。其脈浮。緩。是傷寒見風也。太陽症。頭項腰脊俱疼。發熱。惡風。自汗。本傷風也。又感寒邪。其脈浮。緊。是傷風見寒也。舊用各半湯。今用九味羌活湯。傷寒。傷風。始得之。症不同。至傳經皆同。故此後混爲一治。

傷寒傷風傳至肌肉

太陽經。傷寒。傷風。失於解表。則傳肌肉之間。肌肉之間者。衛榮之下是也。衛榮屬太陽之標。肌肉屬陽明之標。邪傳至此。當三二日發。其經夾鼻。絡於目眥額中。從頭下至足。行身之前。以太陽一經而論。則衛爲表之表。榮爲表之裏。以太陽少陽陽明三經而論。則少陽爲半表半裏。陽明爲表之裏。太陽爲表之表也。去太陽未遠。其脈尙浮。已入陽明。其脈乃長。未至陽明之本。是以几几而熱。目疼鼻乾。不得臥也。惡寒症已罷。不可純用辛熱之劑以發之。若誤用麻黃桂枝。則有發黃等症。葛根湯主之。

傳筋

風寒之襲人。有傷經之邪。有傳經之邪。其傷經之邪。在衛則桂枝湯。在榮則麻黃湯。其傳經之邪。在肌肉則葛根湯。在筋則用大青龍湯。高下淺深各不同。蓋榮衛爲表之表。肌肉爲表之裏。至于筋。邪入深矣。恃其未入腑。故亦屬表之裏焉。表症未已。故頭項腰脊強痛。身發熱。脈浮緊。裏症將作。故煩躁引飲。過飲則停水。所以大青龍湯內用石膏以解煩躁。用杏仁以去水逆。其有身熱嘔噦。脈來浮而滑者。則用小青龍湯主之。

傳少陽

身之後屬太陽。身之前屬陽明。身之側屬少陽。邪之襲人。在太陽則惡寒。在陽明則惡熱。少陽居中。介乎二者之間。其經循脇絡於耳。始於目銳眥。終於竅陰。交膻中。邪傳至此。一寒一熱。胸脇痛。耳聾。嘔逆。脈弦。太陽在標。可汗而解。麻黃湯是也。在本可滲而解。五苓散是也。陽明在標。可以解肌。葛根湯是也。在本可下而解。三承氣湯是也。獨少陽居中。不表不裏。開竅於膽。有入無出。故禁發汗。禁下。禁利小便。唯宜和之。以小柴胡湯。然此方冷熱均平。從乎中而治也。苟裏證居多。表證居少。又非此方所能也。當治之以大柴胡湯。

傳陽明經

邪之傷經。有高下之不同。邪之傳經。有淺深之不一。高則桂枝湯。下則麻黃湯。淺則葛根湯。青龍湯。半深半淺。則小柴胡湯。深則大柴胡湯。三承氣

湯。自柴胡湯以前。皆表之劑也。自小柴胡湯以後。皆下之劑也。未入腑發之。固有微甚矣。已入腑下之。豈無輕重乎。故大柴胡湯。治二分裏一分表。小承氣湯。治痞實兩證。調胃承氣。治痞燥。實三證。大承氣。治痞滿燥。實四證。各各不同也。苟不審而行之。不失之過。則失之不及矣。夫豈可乎。

傳三陰經

陽經有太陽。少陽。陽明。陰經有太陰。少陰。厥陰。治陽經順而易。治陰經逆而難。所以易者。以其治可得而一也。所以難者。以其治不可得而一也。何也。陽經之邪。始寒而終熱。有一定之法。人所易知。陰經之邪。或寒而或熱。無一定之法。人所難知。苟無所辨。欲下之。則有可溫之說。以拒之于中。欲溫之。則有可下之說。以撓之于內。二者交戰於胸中。殊無定見。豈不誤人性命乎。殊不知陰經之邪有二。有自陽經而傳來者。有不自陽經而直中者。自陽經而傳來。則為熱邪。不自陽經來而直中。則為寒邪。熱邪為病。在太陰。則腹滿。而噎乾。在少陰。則口燥。舌乾。而渴。在厥陰。則煩滿。而囊縮。脈皆沉疾。而有力。是其經雖陰。而證則陽矣。其少陰。厥陰。雖有厥逆之症。而內則實惡熱。而欲得涼也。寒邪為病。在太陰。則腹滿。而吐利。不渴。在少陰。則吐利欲寐。足脛寒。而小便色白。惡寒踈臥。或臍腹間痛。在厥陰。則手足厥冷。小腹痛。吐利而寒。脈皆沉細。而無力。是其經既陰。而症又陰也。其少陰。厥陰。雖有燥有煩。乾渴之症。終是惡寒。而大小便利也。二者之邪。其始之所得。既不同。其終之所至。亦不同。以此別之。若睹黑白。何難之有哉。大

凡臨症在兩似之間。必須審其得病之始。自陽經傳來。或六七日。或十數日得。已上陽邪之候。必須下之。以承氣輩。不自陽經傳來。而直中之。初病之間。遂得。已上陰邪之候。必須溫之。以四逆之輩。庶免實實虛虛之禍。而人無夭札之患矣。

結胸 以下皆壞症也

病屬於陽。脈必浮數動滑。當以汗解。醫反攻裏。裏虛則邪氣因之而入。動於膈中。而爲結胸。心下硬滿痛。脈沉疾有力。或如柔痙狀。或心中懊憹。或喘。或舌上燥。而或汗出際頸而還。或水結心下。其兼見之證。雖不同。而爲結胸之證。則一。按之而痛。或痛甚。手不可近。太陽標發熱。與本經頭痛所傳者。大陷胸湯。太陽標與陽明經潮熱所傳者。大陷胸丸。太陽標與少陽經脇痛所傳者。小陷胸湯。臨症務要審詳。

痞

痞病屬於陰。脈必沉瀋弱微弦。誤下之爲痞氣。按之不痛。謂之虛邪。其狀心下妨滿。唯所兼之證不同。故所用之方。亦不得而同也。兼熱。則用黃連大黃瀉心湯。兼冷熱不調。則用黃連大黃附子瀉心湯。兼陰盛陽虛。則用半夏瀉心湯。甘草瀉心湯。生薑瀉心湯。蓋結胸之脈沉實。其病謂之實邪。故下之也急。痞氣之脈關脈必浮。其病謂之虛邪。故下之也緩。彼用大黃則煎之。乃取其氣味厚。此用大黃則漬之。取其氣味之薄。雖然。亦必脈疾而證熱。然后用此法。否。亦不得以易而試之。其餘悉皆陰多陽少者。蓋爲

病發於陰。是以然也。名爲瀉心。非瀉心火之熱。瀉心下之痞也。讀者毋以辭爲主焉。

畜血

陽明證。禁利小便。誤之則畜血下焦。禁發汗。誤之則畜血上焦。未至太陽本。五苓散不中與也。而與之。則亦成畜血焉。外此又有不當汗而汗之。爲衄血。爲唾血。當汗而不汗之。爲嘔血。爲吐血。種種各異。畜血上焦。必顯血證。不待辨而可明也。畜血中下二焦。本證多有不顯。不容以不辨焉。大凡得此症候。小便自利。一也。大便褐色。二也。狂言見鬼。小便淋。三也。小腹滿痛。四也。其人如狂喜忘者。五也。不思水。或漱水不欲嚥。六也。輕則桃仁承氣湯。重則抵當湯。在上則犀角地黃湯。涼膈散。加地黃。中則桃仁承氣湯。下則生地丸。或抵當湯丸。務以一方對一病。毋容差失。

發黃

脾屬土。其色黃。其性濕。以是知黃爲脾病也。濕氣在裏。復瘀熱於外。脾胃蒸濕不散而生。謂之濕黃。當汗不汗。當利小便而不利。小便之過也。病屬陽症。而誤用溫藥而生。謂之乾黃。濕黃則一身盡痛。色如橘櫟。小便不利。四肢沉重。渴不欲飲。乾黃則一身不痛。色如橘櫟。小便自利。四肢不沉重。渴而引飲。陽明則茵陳蒿湯。兼太陽。麻黃連翹赤小豆湯。兼少陽。栝皮湯。若夫陰證發黃。亦當有辨。引而伸之。觸類而長之可也。

發斑 陰症附條下

斑之爲病。其候至重。有下之太早。熱氣乘虛入胃而發。有下之太遲。熱畜胃中而發。有病屬陽。用熱過多而發。有冬月太暖。人受不正之氣。至長夏而發。凡得此症。切不可發汗。若誤汗。重令開洩。更增斑爛必矣。在肌。葛根橘皮湯。在面。陽毒升麻湯。在身。陽毒玄參升麻湯。若黑斑。非藥所能也。辨此證。當於胸腹求之。若手足之間。或有蚊子所嚙。則難憑據。果是斑證。病人兩手脈來浮洪緊數。必有所苦。其斑先紅後赤。果是蚊子所嚙。病人兩手脈來恬靜和緩。必無所苦。其斑先紅後黃。以此求之。不能邀其情矣。

瘧病 陰瘧附條下

瘧病。屬太陽經。先會中風。又感寒濕二氣而然。大發濕家汗。亦致此焉。發熱惡寒與傷寒似。但項背反強硬。口禁如癩狀。此爲異耳。身熱足寒。項頸強急。惡寒面赤。目赤。頭搖。口噤。背反強者。屬太陽。頭低。視下。手足牽引。肘膝相搆。屬陽明。一目或左右視不正。併一手一足搯搦者。屬少陽。無汗剛瘧也。大黃加獨活防風湯。有汗柔瘧也。桂枝加川芎防風湯。太陽兼陽明。防風當歸散。所謂汗之止之。和之。各隨其強。此之謂也。

傷寒治法

太陽標病。身熱。惡寒。頭痛。腰背強。無汗。脈來浮緊。麻黃湯主之。
太陽經病。與陽明標病。鼻乾。惡熱不惡寒。脈浮而長。葛根湯主之。
太陽經病。身熱。頭痛。項脊強。惡寒。煩躁。飲水。脈浮緊。大青龍湯主之。
太陽經病。身熱。頭痛。項背腰脊強。惡風。心下有水氣而嘔噦。脈來浮緊。小

青龍湯主之。

以上四條皆表證發汗藥也。

傷寒五六日。胸脇滿痛。喜嘔。往來寒熱。脈弦而數。少陽經病也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傷寒至十餘日不解。胸脇滿痛而嘔。少陽經病也。日晡潮熱。大便結而燥。脈數而頗沉。大柴胡湯主之。

目疼。鼻乾。發熱而不惡寒。大渴而大便未結。脈浮而長。白虎湯主之。

若脈來長而帶浮。背微惡寒。無他表證而渴者。陽明經病也。白虎湯加入參主之。

傷寒頭痛。項背腰脊強。惡寒。渴而飲水。小便不利。脈來浮緊。太陽本病也。五苓散主之。

以上五條和解藥也。

身熱。鼻乾。身重。氣短。腹滿。潮熱。不惡寒。讞言。譫語。心下痞。胸滿。大便難。口渴。心煩。自汗。小便赤澀。脈沉而疾。滑實長大。大承氣湯主之。

身熱。鼻乾。內熱。胃中燥。大便不通。小便赤澀。讞語。心下痞而實。腹中無轉矢氣。脈沉疾而有力。小承氣湯主之。

讞語。身熱。小便赤澀。渴而內熱。大便難而不滿。腹中有轉矢氣。脈沉而疾。滑實大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以上三條入裏下藥也。

前此傳陽經之邪。用藥法也。失治則傳入陰經。又具三陰經治例于後。

腹滿實痛。噎乾。手足溫。脈沉細實有力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口燥。舌乾而渴。足脛冷。脈沉疾有力。大承氣湯主之。
煩滿而囊縮。脈沉疾而有力。大承氣湯主之。

以上三條。三陰經下藥也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兼項背強。如柔痙狀。自汗直視。脈沉實而疾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兼懊憹不寧者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直至小腹。兼舌燥而渴。潮熱而煩者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兼頭汗自出。頭以下無之。小便不利。或發黃者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兼連胸脇滿痛。但微汗出而無大熱者。

心下結硬而痛。兼喘者。

以上六證。俱大陷胸湯主之。若非脈沉實而疾。與大便閉結。則不可行也。

心下結硬。按之而痛。兼有熱者。小陷胸湯主之。

心下結痛。無熱證而脈弱者。此寒實結胸也。枳實理中丸主之。若脈沉實者。三物白散主之。

以上八條。治結胸之藥也。

心下滿而不痛。半夏瀉心湯主之。

心下痞。按之濡。關上脈浮而疾。兼熱者。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。

心下痞。兼惡寒汗出者。附子瀉心湯主之。

心下痞硬。胃中不和。兼乾嘔噎食臭。脇下有水氣。腹中雷鳴下利者。生薑

瀉心湯主之。

心下痞硬。兼乾嘔心煩不得安者。甘草瀉心湯主之。

以上五條治痞之藥也。

小便利而赤。大便下如豚肝黑色。卽褐色也。其人如狂狀。桃仁承氣湯主之。

小便赤而利。其人欲狂。大腹滿痛。抵當湯主之。

身黃少腹硬。小便自利。其人如狂狀。

身熱而煩喜忘。大便黑色。

有熱小腹痛。小便大便自利。四證俱抵當湯主之。

血結胸中心下。手不可近。爲中部畜血。及無寒熱胸滿。飲水不欲嚥。喜忘

昏迷如狂二證。俱桃仁承氣湯主之。以上畜血下藥也。必脈沉疾。方可

投之。

胸中痛。手不可近。實者犀角地黃湯主之。若虛不能飲食。黃芩芍藥湯加

生薑黃芪主之。以上必脈虛洪細數。方可投之。

以上七條治畜血之藥也。

小便不利。四肢沉重。似渴不欲飲。大茵陳湯主之。